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研究、论证、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8,000 万股—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8.40 元/股（如在发行完成前发生权益分配，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益生菌产业化项目、医药供应链金融项目、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合作意向的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部分有合作意向的投资者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需要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预计需要较长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股票停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及复牌。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